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90號

上訴人 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理彬

被上訴人 李建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25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擴張，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擴張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及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原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0萬元，嗣於本院擴張請求被上訴人應就該20萬元部分再給付自民事聲明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44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毋庸對造同意，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簽訂原證1之「CID模組開發設計合作合約」（下稱系爭契約），被上訴人承諾依約為完成開發設計「CID電話系統模組」事宜（下稱系爭任務），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總報酬為20萬元，被上訴人於簽約時已收取第一階段開發費用2萬元；依系爭契約附件三「項目、進度與時程」之約定，被上訴人應於簽約後90日內即108年3月10日以前完成系爭任務，被上訴

01 人經上訴人多次催告，迄今仍未完成系爭任務，應認係因可
02 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給付遲延；兩造於系爭契約第4條
03 第4項第1款之約定，明定如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
04 致無法如期完成時，自逾期第8日起每逾1日以本案開發費用
05 總金額千分之5計算違約金（即每日償付違約金1,000元，計
06 算公式： $20\text{萬元} \times 5 \div 1000 = 1,000\text{元}$ ），被上訴人遲延給付累
07 計已超過400餘天，應給付上訴人違約金逾40萬元，扣除上
08 訴人於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750號給付違約金
09 訴訟中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12萬元，上訴人另一部請求
10 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12萬元，為此提出本件給付違約金訴
11 訟，求為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萬元，並聲明願供擔
1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13 二、被上訴人則抗辯略以：上訴人從107年12月24開始變更「CID
14 電話系統模組」規格，迄111年10月31日為止，就硬體部分
15 就變更多達10次，上訴人主張其所為多次修改於功能設計無
16 影響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蓋主板需要跳線，連接的兩個端
17 子，由8pin變為9pin，定義不同，需重新製作PCB，上訴人
18 嗣後又新增IVR功能，至硬體功能不足，需換主IC，上訴人
19 曾多次要求更正產品內容，更正後進行測試後又表示，系爭
20 契約合約規格錯誤，需進行進一步修正後才能與上訴人之路
21 由器作結合，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進行修正內容早已超過系
22 爭契約約定任務範圍，況依系爭契約第2條之約定內容，被
23 上訴人僅需完成「CID電話系統模組」之程式檔、程式碼映
24 像檔、完整電路圖之電子檔案，上訴人需自行發包制板，上
25 訴人嗣後竟以該公司與板廠關係不好、趕時間為由，希望被
26 上訴人能幫忙代為發包及買零件，足認系爭任務迄今無法完
27 成，顯係因上訴人之事由所導致，要與被上訴人無涉；再
28 者，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第2款之約定，系爭契約附件三
29 「項目、進度與時程」約定之工作時程，應扣除上訴人造成
30 遲延日數，系爭任務係因上揭可歸責於上訴人事由而造成遲
31 延，遲延日數應悉數扣除，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第

01 1款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云云，顯屬無據，應
02 予駁回。

03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即判決駁回上訴人於第一審簡
04 易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擴張聲
05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萬元，及自
06 民事聲明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7 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
08 上訴駁回。

09 四、兩造不爭執事實如下：（以下見本院卷第146、147頁）

10 (一)兩造於107年12月10日簽訂原證1之「CID模組開發設計合
11 作合約」（即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完成開發設計
12 「CID電話系統模組」事宜（即系爭任務），上訴人應支付
13 報酬費用總計為20萬元。

14 (二)上訴人於兩造簽約時已支付第一階段開發費用2萬元予被上
15 訴人。

16 (三)上訴人後以被上訴人違約逾期未交付為由，依系爭契約第4
17 條第4項第1款之約定對被上訴人提出給付違約金訴訟，請求
18 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12萬元，經本院臺北簡易庭以103年度
19 北簡字第750號民事庭裁定移轉管轄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0 後經本院民事庭以113年度簡抗字第24號民事裁定廢棄發
21 回，現由本院臺北簡易庭以113年度北簡更一字第8號給付違
22 約金訴訟審理中。

23 (四)上訴人又以被上訴人涉嫌詐欺取財等罪嫌對被上訴人提出刑
24 事告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2年度
25 偵字第59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6 五、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2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8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民事訴訟
29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30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31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01 告之請求」，有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民事裁判可
02 資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附件三「項
03 目、進度與時程」之約定，於簽約後90日內即108年3月10日
04 以前完成系爭任務，應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第1款之約
05 定，自逾期第8日起每逾1日賠付違約金1,000元，迄今已累
06 計違約金超過40萬元，扣除前案一部請求違約金12萬元，另
07 一部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12萬元云云，遭被上訴人所否
08 認，並以前詞抗辯。是本件首應由上訴人就被上訴人違反系
09 爭契約附件三「項目、進度與時程」約定工作時程，導致上
10 訴人因被上訴人給付遲延受有損害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
11 任，合先敘明。

12 (二)經查，兩造係於107年12月10日簽訂系爭契約，有上揭契約
13 暨相關附件附卷足憑（見原審卷第11至26頁），卷附附件三
14 「項目、進度與時程」固約定「CID電話系統模組」項目應
15 於簽約起90個日曆天內完成（見原審卷第25頁），然按兩造
16 於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第2款明定：「如因甲方（即上訴
17 人，下同）之延遲所造成者，乙方（即被上訴人，下同）扣
18 除延遲之時日後，仍應按本工作進度完成之」，是以系爭契
19 約附件三約定「簽約起90個日曆天」之工作日期，自應扣除
20 因上訴人延遲而致系爭任務無法完成之日數，上訴人主張系
21 爭任務未能於108年3月10日以前完成，即係可歸責於被上訴
22 人之事由致給付遲延，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第1
23 款之約定，應自逾期第8日起按日給付違約金1,000元云云，
24 即難遽採。

25 (三)再查，兩造於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第2項「標的物必須與
26 其他幾項軟體與韌體整合在一起並與甲方指定之Cloud系統
27 跟Mobile APP以及一項甲方指定之硬體單元（以下稱
28 Gateway）構築成為一個系統（以下稱該系統）共同運作，
29 才能展現其設定之功能」、「標的物與前項所述各關聯個體
30 之間以約定的規範進行相互通聯，使該系統正常運轉，如果
31 發生異常的情形，負擔"標的物"或其他共同運作項目開發責

01 任之各方，負協同解決之責任，不可卸責給他方，…」等語
02 明確，有兩造不爭執之系爭契約附卷足憑（見原審卷第12
03 頁），足認上揭「CID電話系統模組」係由多項軟體與硬體
04 整合並與上訴人指定之Cloud系統、Mobile APP、Gateway構
05 築一個系統共同運作，如運作發生異常狀況，兩造均需就其
06 各自負責開發部分負協同解決責任，先予敘明。

07 (四)再查：

- 08 1.兩造於107年12月10日簽署系爭契約時，「Misem CID
09 Unit Adaptor Board Spec」為「Version1.0」版本，有
10 系爭契約所附「Misem CID Unit Adaptor Board Spec」
11 Version1.0資料在卷足憑（見原審卷第21頁），迄111年
12 10月31日為止，前後進行多次修改，其中「Form Factor
13 Modification」修改高達7次，「PCB Contour, Round
14 Cornered」修改1次，「USB Pin Oder Corrected」修改1
15 次，「Form Factor Drawing Correction」修改1次，有
16 兩造不爭執其真正之「Misem CID Unit Adaptor Board
17 Spec」Version2.0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11頁）。
- 18 2.再查，上訴人於110年10月31日表示「CID版子上需要放一
19 個RJ45 female socket，PHY接到rj45的方法需比照m487
20 的開發板，P505接到rj45的腳位，請參照上面的截圖…如
21 圖示highlight處，P505距離板邊增加0.5mm，避免過長卡
22 住，sample test仍有空間的話，mp可再延伸出去…百密
23 一疏，highlight處的尺寸修改增加0.5mm比較保險，…」
24 （見原審卷第135、137頁），被上訴人於110年11月1日回
25 覆稱「請確認機構尺寸，…，提供CID Phone V10的線路
26 圖及PCB機構尺寸圖，…」（見原審卷第137頁），上訴人
27 於110年11月1日竟又改稱「Urgent!發現Y的尺寸似乎弄亂
28 了，為避免任何閃失，請把目前使用中最後一版的layout
29 圖傳給我比對確認，…請依V2.1版尺寸製作，Y值已更
30 正，你再得對一遍，更保險！」（見原審卷第139頁），
31 被上訴人回覆以：「確定？不要再改了！！」，上訴人答

01 稱「再改應該跳樓比較乾脆」（見原審卷第139頁），有
02 兩造不爭執其真正之原證3-1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
03 圖附卷足憑，堪認被上訴人抗辯稱系爭任務之所以無法如
04 期完成，係因上訴人未能提供確定之產品規格、設計架
05 構，就「CID電話系統模組」之重要規格、設計架構多次
06 進行修改所導致，且迄111年10月31日為止，上訴人未提
07 供確定之CID Phone V10的線路圖及PCB機構尺寸圖予被上
08 訴人等語，應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09 3.承上，系爭任務之「CID電話系統模組」需由多項軟體與
10 軟體整合，並與上訴人指定之Cloud系統、Mobile APP以
11 及 Gateway介面構築成為一個系統，共同運作，始能展現
12 其設定之功能，業經兩造於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明
13 確，而系爭契約簽訂時，上訴人未能提供確定之產品規
14 格、設計架構予被上訴人，且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執行系爭
15 任務開發過程中，曾就「CID電話系統模組」之重要規
16 格、設計架構曾多次進行修改，迄111年10月31日為止，
17 猶未能提供確定之CID Phone V10的線路圖及PCB機構尺寸
18 圖予被上訴人，終至被上訴人無法如期完成系爭任務等
19 情，已如前述，核屬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所造成之工
20 作遲延，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第2款之約定，上揭遲延
21 日數均應予以扣除，是認迄111年10月31日為止，難認被
22 上訴人已構成給付遲延之情形，上訴人復無法提出其他證
23 據證明被上訴人已遲延累計已超過400餘天，則其主張上
24 訴人應給付違約金已逾40萬元，扣除上訴人於本院臺北簡
25 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750 號給付違約金訴訟中請求給付
26 違約金12萬元，被上訴人應給付違約金12萬元暨法定遲延
27 利息云云，即屬無據。

28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 條第4 項第1 款之約定，
29 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2萬元，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
30 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31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至上訴人

01 於本院另擴張請求被上訴人就上揭12萬元之部分，再給付自
02 民事聲明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3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併予駁回。且本件之訴經駁回，假
04 執行之聲請亦失依據，併予駁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12 法官 陳正昇

13 法官 李家慧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判決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鍾雯芳